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76號

原告 謝秋波  
被告 王進興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  
被告 育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63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2日寄存原告住所地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02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